主 编 黄家晖

ZHEJIANG JIAGE GAIGE SANSHI NIAN

浙江价格改革30年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价格改革30年 / 黄家晖主编.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213-04214-0

Ⅰ.浙… Ⅱ.黄… Ⅲ.价格体系－经济体制改革－浙江省 Ⅳ.F726.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4069号

书　　名	浙江价格改革30年
作　　者	黄家晖　主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集团网址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http://www.zjcb.com
责任编辑	虞文军
责任校对	张志疆　张谷年　鞠　朗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50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8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214-0
定　　价	5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黄家晖

第一篇　价格改革 30 年回顾与展望 /1

第一章　价格改革 30 年回顾 /2
第二章　价格改革 30 年的主要成效 /6
第三章　价格改革 30 年的基本经验 /9
第四章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 /11

第二篇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 /15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改革 /16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改革综述 /16
　第二节　粮食价格改革 /18
　第三节　棉花价格改革 /22
　第四节　蚕茧价格改革 /24
　第五节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经验启示 /26
第二章　工业品价格改革 /27
　第一节　工业品价格改革综述 /27
　第二节　电力价格改革 /29
　第三节　成品油和燃气价格改革 /37
　第四节　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改革 /42
　第五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46
　第六节　其他工业品价格改革 /49
　第七节　工业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成果和改革方向 /53
第三章　服务价格改革 /57
　第一节　电信资费管理改革 /57

第二节　有线电视收费改革　/61
第三节　运输价格改革　/62
第四节　房地产价格和物业收费改革　/67
第五节　中介服务价格改革　/71
第六节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改革　/75
第四章　教育收费改革　/78
第一节　义务教育收费　/78
第二节　高中阶段教育收费　/82
第三节　高等教育收费　/84
第四节　民办教育收费　/87
第五节　教育收费管理改革展望　/88
第五章　医药价格改革　/90
第一节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90
第二节　药品价格改革　/96

第三篇　改革中的价格工作　/101

第一章　价格调控工作　/102
第一节　30年来浙江价格总水平运行情况　/102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的价格调控工作　/107
第三节　价格调控工作展望　/111
第二章　价格法制工作　/114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　/114
第二节　价格行政执法　/117
第三节　价格普法　/122
第四节　价格法制工作经验的启示与展望　/124
第三章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27
第一节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起步与发展　/127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成效　/134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经验　/135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展望　/137
第四章　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工作　/140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综述　/140
第二节　30年来浙江省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变动情况　/146
第三节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153
第五章　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157
第一节　价格改革中的监测预警工作　/157

第二节 价格监测预警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61
第三节 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成效与展望 /163
第六章 价格认证工作 /168
第一节 价格认证工作的职能演变 /168
第二节 价格认证工作成效 /171
第三节 价格认证工作展望 /173
第七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175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综述 /175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验审 /181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展望 /183
第八章 价格部门组织机构与队伍建设 /186
第一节 浙江省人民政府价格部门组织机构建设 /186
第二节 全省价格部门队伍建设 /195

第四篇 各地价格改革风采 /199

- 杭州市价格改革30年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及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若干问题研究(杭州) /200
- 回眸温州价格改革30年(温州) /212
- 强化服务求实效 推进成本工作上水平(湖州) /218
- 嘉兴市农村电价改革回顾与展望(嘉兴) /223
- 在探索中求提高 在改革中求发展(绍兴) /227
- 为党委、政府的"三农工作"服务(金华) /232
- 衢州市价格改革30年(衢州) /235
- 舟山市价格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舟山) /239
- 从计划定价到依法治价(宁波宁海) /246
- 探索创新 稳步推进农村电价改革(温州平阳) /249
- 敢担责任 勇于查处(绍兴县) /252
- 运用价格调节基金 加强和改善价格调控(金华东阳) /254
- 艰难的历程(丽水龙泉) /258
- 云和县价格改革30年成就(丽水云和) /262

附 录 浙江价格改革30年大事记 /266

后 记 /31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在改革开放30年的伟大历程中，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省价格改革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勇于创新、讲求实效、走在前列”的精神，解放思想，克难攻坚，取得了丰硕成果。

30年价格改革，使我省确立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对我省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价格是市场的核心，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市场价格机制逐步确立后，价格更加灵敏地反映价值和供求，价格调节经济利益的功能不断增强。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赋予了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通过经济利益有效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场价格机制的建立，促进了市场主体的改革和壮大，促进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为我省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

30年价格改革，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价格环境。通过理顺价格体系和价格结构，减轻了价格补贴的财政负担。适时实施“初装费”、“附加费”等政策，为加快电信、电力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持，有效解决了制约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瓶颈问题。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积极探索建立促进节能减排的价格机制，实施支持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发展的价格政策，改善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条件。如“十五”期间，我省实行城乡用电同价改革，减轻农民电费负担近55亿元；配合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收费和医药价格改革，减轻了群众“上学”、“看病”的经济负担，促进了教育、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30年价格改革，在我省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格管理体制。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对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价格调控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价格监测预警制度，丰富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市

场价格调控手段;依法制定和完善政府定价目录,加强政府定价制度建设,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政府定价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加快推进;积极探索和创新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方式、方法,政府监管主导、经营者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市场价格监管体制逐步健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我省30年价格改革硕果累累,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概括起来讲,就是坚持了四个"必须":必须坚持市场取向,遵循价值规律;必须坚持政府监管这只"看得见的手"与市场调节这只"看不见的手"并用,互相促进;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必须坚持同其他领域的改革协调配套,整体推进。

虽然我省30年价格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改革的任务还远未完成。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资源要素制约的矛盾和保护环境的压力仍十分突出,群众对垄断行业价格、医药价格和教育收费仍然存在诸多不满意的地方,政府调控市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价格改革面临的环境越来越复杂,改革问题更多地涉及现有利益格局的调整,群众对改革的期盼更加迫切,改革的任务更加艰巨。面对新的形势,深化价格改革需要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必须以科学的方法来推进。组织编撰《浙江价格改革30年》一书,其目的正是为了使我们正确认识我省价格改革30年的艰辛历程,总结经验,坚定信心,明确方向,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为我省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希望此书能对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价格改革发挥积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对研究我省价格改革工作有所裨益。

黄家晖

2009年11月

第一篇

价格改革 30 年
回顾与展望

改革开放之前，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价格管理统得过死，农产品和煤炭、石油等基础工业产品价格长期偏低，不少商品和服务价格多年“一贯制”，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价格体系很不合理，呈现僵化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浙江省按照国家关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总体部署，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和承受能力，实行了有计划、渐进式的价格改革，由计划价格体制逐步向市场价格体制平稳过渡。到目前，已基本建立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价格制度，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

第一章

价格改革30年回顾

我国的价格改革从1979年开始，首先采取“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方式，主要是提高了一些长期偏低的农产品价格和部分工业品价格，放开了一大批工业小商品价格。从1985年开始，价格改革方式由“调放结合，以调为主”转向“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由注重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转向注重价格形成机制转换。这一阶段放开了大多数农产品的购销价格和部分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放开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同时对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国家合同定购价格、部分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和铁路客货运输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进行了调整。从1992年开始，随着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加大了价格改革力度，加快推进了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放开了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并制定了商品和服务政府定价目录，基本上建立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从1998年开始，以《价格法》实施为标志，依据《价格法》，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监管，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和经营者价格行为，逐步完善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制度。

改革开放30年来，根据价格改革在不同时期的主要任务与特点，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1979—1984年，这一阶段按照“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方式，主要调整偏低的价格。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揭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会议要求集中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并对提高粮食等农产品收购价格提出了具体意见。党的十二大指出，正确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精神，浙江省将“调放结合、以调为主”作为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方式，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价格明显偏低、政府定价长期不变的商品先后进行了几次较大规模的价格调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并率先放开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同时提高肉禽、水产品、牛奶等消费品的销售价格,降低部分支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初步改变了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促进了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农村经济的大发展。1979年,浙江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上年提高26.7%,提价金额达6.8亿元。从1980年开始,浙江省在进一步调整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和购销政策的同时,着手对工业品价格进行调整与改革,提高了部分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工业品价格,对化纤织物和棉纺织物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改进了纺织品之间不合理的比价关系,逐步放开工业小商品价格,并适当提高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和中小学校杂费。1982年8月,国务院颁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三种价格形式,即国家定价、国家规定范围的企业定价、集市贸易价,浙江省即作了认真贯彻。1982—1983年,全省共下放工业小商品定价权达1079种(类)。1984年,根据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浙江省价格改革逐步从调整农产品价格为主转入调整工业品价格为主,并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和部分化工、冶金产品中逐步推行了浮动价格。

(二)1985—1991年,这一阶段按照"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式,在调整部分偏低价格的同时,以扩大价格放开范围为重点,着力探索发挥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价格体系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1985年开始,价格改革迈出了新的重要一步。全国放开了除国家合同定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少数品种以外的绝大多数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正式实行了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取消了对企业超产和计划内允许自销产品的价格加价不得超过国家定价20%的限制。浙江省还放开了食糖、搪瓷制品、民用絮棉、卷烟等工业消费品价格,同时多次调整了粮食、棉花、糖料等主要农产品的国家定购价格,以及毛巾、火柴等日用品价格,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多年没有变动的邮资、自来水、市内公交车票等价格,适当提高了铁路短途客票价格和货运价格,进一步理顺了比价关系。1987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价格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在放开价格的同时,推进价格法制建设,依法加强价格管理。

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全省经济快速发展,但也出现了经济过热问题。在价格方面突出表现为明显的通货膨胀问题,其中1987—1989年这三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分别比上年上涨8.8%、21.5%、8.2%。对此,浙江省认真贯彻中央"治理、整顿、改革"方针,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策措施,对物价实行综合治理,严肃物价纪律,强化价格控制。经过治理,1990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1%,物价涨幅得到有效控制。浙江省采取的价格调控措施主要有:将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地各有关责任部门;对农产品生产实行扶持性政策,保障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所需农资,实行农资专营的同时制定主要农资的统一销售价格,扩大农产品种植面积;控制饲料价格,保证饲料供应,促进猪禽蛋的生产和价格稳定;对少数价格已放开的工业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或进销差率控制,钢材、铝锭等计划外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在计划价格体制改革中,对价格调控方式和手段做了一些初步的探索和实践。

(三) 1992—1997 年,这一阶段加大了价格改革力度,基本建立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了重要谈话。党的十四大又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出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的重点是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推进价格形成机制转换。1992 年全省大范围地放开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放开省管 38 种轻工商品和 37 种化工商品价格,放开一批第三产业价格和收费标准。1993 年,围绕转换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定价权,浙江省又放开了一批工业品价格,并印发了重工、轻工商品价格管理目录,明确工业品的政府定价范围。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省又放开了粮油的购销和价格,这是浙江省农业经济全面走向市场的一个重要标志。随着价格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一些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相继实行计划内外"并轨",价格全面放开。1997 年,浙江省开始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目录,全面确定政府定价的范围。通过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全省零售商品市场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达 92%左右,由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基本建立。

在这个阶段再次遭遇明显的通货膨胀,其中 1993—1995 年三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分别上涨 19.8%、24.8%、16.6%,1994 年物价涨幅为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年涨幅。浙江省除采取对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监审等行政手段外,还建立了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网络,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和部分重要商品储备制度,部分地方还建立了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价格调控由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向转变。

(四) 1998 年至今,这一阶段主要是逐步完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主要由市场形成的价格制度。

经过前期改革,大规模地进行价格调放的任务基本完成。政府价格工作重心从直接制定、调整价格和放开价格为主,转移到研究制定价格政策、法律

规章制度、宏观调控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上来。199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价格法》，并宣布自1998年5月1日起实施。《价格法》从法律上确立了我国的基本价格制度，即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2002年，浙江省依据《价格法》，颁布了《浙江省定价目录》，确定17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并明确定价权限分工。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了资源环境价格改革，通过推行居民生活用电、用水阶梯式价格，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燃煤机组脱硫加价和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激励和价格约束机制逐步健全。2007年，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所有市、县开征污水处理费，围绕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看病贵、上学贵”等问题，加大了医药价格和教育收费改革力度，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分步实施”，适当提高反映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时降低大型仪器检查费、治疗费和化验费，加强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进销差率管理，实行顺加作价政策和差比价规则，整治“虚高”的药价，鼓励医疗机构使用疗效确切的低价药。全面规范教育收费，取消义务教育杂费、课本费，实行高中择校“三限”政策，推行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针对价格放开后，市场主体价格行为不规范、价格欺诈等问题突出的情况，浙江省积极探索创新市场价格监管方式，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加强对经营者的价格法规政策宣传，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制度，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进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巩固和完善。这一阶段，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增多，浙江省着力加强了价格应急机制建设。建立了价格监测预警制度，设置了粮食零售价格警戒线，制定了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困难群体生活补贴与生活必需品价格指数挂钩机制，为高效有序应对价格异常上涨建立了制度和机制保障。

第二章

价格改革30年的主要成效

经过30年的价格改革，建立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既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又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格管理体制。

（一）价格改革30年，对浙江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通过价格改革，在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推动市场主体改革，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1. 促进了浙江省市场机制先发优势的确立。经过30年的价格改革，全面确立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2006年，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环节、农副产品收购环节、生产资料出厂环节的市场调节价比重分别达到97.9%、100%和94.8%。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机制建立后，价格能更加及时地反映价值和供求，价格调节经济利益的功能得到了恢复和增强，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创造了价格机制条件，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源，促进了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对浙江省市场机制先发优势的确立和市场大省建设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2. 促进了浙江省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民营经济大发展。通过价格改革，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充分赋予了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使经营者在经济利益上有了动力和压力，最大程度上调动了经营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公开、公平竞争，为市场主体的改革、发育和完善创造了有利条件。

3. 促进了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建设。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强化了市场价格监管,使市场价格的形成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原则。选择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制度,浙江省依据《价格法》和有关规章,制定了商业零售促销、商品房销售和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增强市场价格信息的透明度,依法查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创新性地推行提醒告诫等方式,加强对经营者进行价格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诚信建设,促进了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二)价格改革30年,极大地促进了浙江省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

1. 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持。理顺价格体系,使原来普惠性的财政补贴转变为在特定时期对重点产业、困难群体的补贴,减少了财政用于价格补贴的资金,有利于集中财力用于经济建设。适时深化价格结构改革,以收取"附加费"、"初装费"等形式,为电信、电力等行业筹集发展资金,加快对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行业的优先发展。实施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公路收费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

2. 强化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资源环境压力加大,通过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使资源性产品价格进一步反映市场供求和环境保护成本,健全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全社会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节约利用、环境保护相结合。

3. 实施扶持性政策,促进了城乡、区域及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了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政策,阶段性地实施了粮肥、棉肥挂钩政策,使生产国家定购粮、棉的农民能买到比市场价格低的化肥,高度重视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统一了城乡用电价格和电信通话资费,降低了农村用电和电信服务价格,对农业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合理调整欠发达地区小水电上网电价,舟山海岛用电与大陆电网实现同价,发挥价格杠杆的转移支付作用,较大程度地改善了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条件。如"十五"期间仅城乡用电同价,就减轻农民电费负担近55亿元。配合卫生、教育体制的改革,教育收费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促进了卫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4. 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价格环境。加强和改进价格监测和调控,总体上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持续开展清费减负活动,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其中1993—1994年取消了2042项,减轻社会负担2.93亿元;1998年取消1015项,减轻社会负担约10亿元;2002年取消各类涉农收费项目307项,降低收费标准113项,减轻农民负担6.5亿元,改善了发展环境。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保障国家价格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自1984年以来,全省价格部门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68万余件,实现经济制裁总金额20.2亿元,其中上缴财政13.4亿元,退还消费者6.8亿元。

（三）价格改革30年，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格管理体制。

1. 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格调控体制。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化，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和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这对政府调控价格的方式和能力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价格调控实践，既积累了采用综合配套措施调控价格总水平的经验，又建立了处置突发性价格异常上涨的应急机制，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价格调控机制逐步健全，市场经济下的政府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2. 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价格决策体制。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在价格改革中，加强价格法制建设，依法制定政府定价目录，明确政府定价范围和定价权限分工，建立价格成本监审制度、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制定政府定价行为规则，规范政府定价程序。自《价格法》实施以来，全省累计召开价格听证会509次，2004年至2007年共对39个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核减不合理成本累计51亿元。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3. 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监管体制。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在深化价格改革的同时，着力推进政府监管主导、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各方监督相结合的市场价格监管体制的建设。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及时强化政府市场价格监管职能，完善市场价格监管制度，依法查处不正当的价格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价格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同时，从规范明码标价，全面推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入手，提高价格收费透明度，强化价格社会监督，共同维护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

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的建立，并不意味着价格改革已经“大功告成”。当前，浙江省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按照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价格改革还面临着许多新的任务：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有待深化，促进节能减排的价格机制需要更加健全，民生价格监管方式需要进一步改进，市场主体价格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要继续完善，政府价格调控监管体制仍需进一步健全等。

第三章
价格改革30年的基本经验

浙江30年的价格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资源小省向经济大省、由温饱型社会向小康社会的历史性跨越,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价格改革必须坚持市场取向,遵循价值规律。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改革的最终目标,为适应这一目标要求,价格改革就必须坚持市场取向,从而更大程度、更大范围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方面,实现由计划价格体制向市场价格体制的转变。让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极少数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其形成也要在遵循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在价格改革的基本内容方面,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核心,建立和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整个价格改革,从内容上讲,包括价格体系的改革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这两个基本方面。前者的直接任务是矫正扭曲的价格结构,理顺价格关系;后者的直接任务是转变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建立与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相适应的政府价格调控监管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但转换价格形成机制是价格改革的核心。在价格改革中必须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为核心,发挥价格在市场机制中应有的功能和作用,顺应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促使市场真正起到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二)价格改革必须坚持"两手"并用,相互促进。

在经济运行中,市场存在着两重性,一方面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发挥市场经济"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作用;另一方面,它对资源的配置在客观上又表现为盲目自发的过程,存在"市场缺陷"或"市场失灵"的现象。市场经济的缺陷和发展的不平衡会给社会造成巨大损失,不能仅凭借市

场的办法来解决，必须借助政府的力量从宏观和微观领域进行调控和监管。在价格改革中，一方面，价格形成必须要走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另一方面，价格管理权限必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管多少和管什么，都要根据市场发育程度来决定，凡是市场可以发挥有效调节作用的领域，政府就尽量不要去干预；对市场失灵的领域，政府必须有所作为，以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克服其消极作用。总之，要坚持“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并用，互相弥补，互相促进。

（三）价格改革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

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价格改革关系到国计民生，牵涉千家万户，“牵一发而动全身”，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的科学方法。不仅在研究规划价格改革总体方案中要做到统筹兼顾，而且在实施每一项具体价格改革方案中也要做到统筹兼顾。要统筹推进价格改革与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关系，在积极稳妥推进价格改革的同时，努力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要统筹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统筹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统筹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统筹价格杠杆与其他经济杠杆的关系，既要把握全局，又要抓住重点，既要重点突破，又要兼顾一般，不断提高价格工作的科学性，以协调的价格关系促进各方面协调发展。价格改革在统筹兼顾的同时，要坚持循序渐进，既不能操之过急，也不能踌躇不前，必须综合平衡，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各方的利益，并在价格改革中注重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要在价格改革中正确处理好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要努力做到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相协调、相统一，逐步实施，稳中求进，使价格改革正面效益最大化，负面影响最小化。事实证明，价格改革的渐进方式，是一条成本低而效果好的成功改革之路。

（四）价格改革必须同其他领域的改革协调配套，整体推进。

价格改革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30年价格改革的实践证明，价格改革决不能孤立实施、单兵突进，而是要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结合起来配套进行。价格改革与计划、物资、财政、税收、金融、劳动、工资、企业、流通等方面的改革，是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的。尤其是在目前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有不少体制方面的问题表现出来的是价格问题，而实质上是体制性的深层次问题，仅靠价格改革的推进难以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必须配套进行。因此，价格改革既不宜滞后，又不宜超前。滞后了，许多经济关系难以理顺，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难以推进；超前了，各方面改革配合不协调，同样会加大价格改革的难度和风险，使整个改革难以收到预期效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